

关于杨旭等同志岗位聘用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省人社厅《关于湖北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和学校《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等级晋升量化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鄂生态办〔2019〕45号文件精神，人事处会同教科委完成了2021年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考核评审工作，经校党委会议研究，同意聘用以下人员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聘用杨旭、徐自警为专业技术岗位六级；

聘用刘志奇、盛夏、袁芬为专业技术岗位七级；

聘用高伟伟、王江、曾刚、刘海棠(调入新增)专业技术岗位八级；

聘用姚敏敏、邵静、周成、左晓明、郑凯为专业技术岗位九级；

聘用朱玫、罗志超、何紫薇、邹敏、杨欣、熊杰、周晋超专业技术岗位十级；

聘用孙巍、成玲、杨格、郭诗宇、严丽、丰波、王钧博、徐华丽、朱婷婷、江南(调入新增)为专业技术岗位十一级；

聘用石瑞鹏、朱晓蓉、赵佳文、黄慧中、张岩、杨芳、宋佳、魏冕为专业技术十二级。

聘期三年，自2022年1月1日起。

办公室

2023年12月6日